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66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淑姿
被告 葉子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1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194號、111年度偵字第1932、32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倘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定被告葉子香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何以駁回上訴人第二審上訴之理由。
-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全體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量刑明顯過輕，且原審法院於適用刑法第57條時，並未說明其審酌之具體理由，再參以本件被告與

01 被害人陳實德間之過失比例事涉被告犯罪情節之輕重而為量
02 刑之重要依據，而告訴人陳君睿於原審一再請求再次送鑑定
03 以釐清過失比例，惟原審法院未再送鑑定，亦未說明未送鑑
04 定之理由，顯然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且量刑明顯過輕
05 而不當，故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而違背法令，請予以撤
06 銷發回更審等語。

07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08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09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10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11 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
12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摭拾其中片段，遽指為
13 違法或不當。至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
14 者，法院既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
15 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
16 略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
17 則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第一審就被告之
18 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
19 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為緩刑之宣告，
20 業於判決內載敘審酌被告因過失肇事釀成本件車禍事故，致
21 被害人死亡，並造成被害人家屬蒙受痛失至愛親人難以抹滅
22 之創傷及無法彌補之傷痛，犯罪所生損害非輕，行為應予非
23 難，惟考量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之過失程度尚非甚重及被
24 害人與有過失，被告亦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
25 子女陳鳳才、陳怡慧達成和解，賠償渠等各新臺幣（下同）
26 400,000元，已給付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其他告訴人陳君
27 睿、陳彥慧則具狀請求賠償3,348,284元及8,000,000元，因
28 金額過高致未能達成和解，被告自陳大學畢業，已婚，有兩
29 個成年子女，目前無業，靠每個月萬餘元之勞保給付度日之
30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處，及諭知易刑
31 之折算標準，暨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1 宣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與陳鳳才、陳怡慧成立和解，並
02 已賠付完畢，已如前述，其與陳君睿、陳彥慧等人間雖因賠
03 償金額協議不諧致未能達成和解，惟已知錯，並盡力彌補其
04 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經此論罪科刑，當知謹慎，應無再
05 犯之虞，認其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0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等語。原判決援
07 用之，因認其妥適而予以維持，已記明如何具體審酌刑法第
08 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維持第一審判決量定之刑。且說
09 明縱本件被告與陳君睿、陳彥慧迄今未能達成和解，然而和
10 解未果之原因不一，陳君睿、陳彥慧又已於第一審另行提起
1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審理，非無求償管道，本
12 案尚難執被告與部分告訴人未能達成民事上和解，遽指第一
13 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等旨。從形式上觀察，其量定之刑罰
14 與論斷，兼顧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
15 度，未與罪刑相當原則扞格，難認有何濫用刑罰裁量權限或
16 上訴意旨所稱未說明量刑審酌之具體理由等違誤。核屬事實
17 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說明綦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8 五、為保障告訴人於刑事訴訟中得為必要之參與，刑事訴訟法第
19 163條第4項固明定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
20 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惟告訴人究非刑事
21 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亦非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尚無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逕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餘
23 地，其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檢察官仍應本於職
24 權，斟酌具體個案之相關情事決定是否向法院提出聲請，非
25 當然受其請求之拘束。卷查陳君睿於原審雖具狀及到庭陳述
26 希冀就被告有無超速、何時煞車及撞擊力道等事項另送鑑定，
27 以助釐清事發經過及量刑（見原審卷第29、103、131
28 頁）；然檢察官於原審以書面及言詞所為陳述，除指摘第一
29 審量刑疑有過輕及敘明祇就量刑上訴等旨外，無何證據調查
30 之聲請提出於法院（見原審卷第24、98、102頁）。檢察官
31 及被告於原審審判期日，審判長先後詢問：「尚有何證據請

01 求調查？」「對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之事項，及本
02 案中涉及刑之加重、減輕、沒收等事由，除卷內資料外，有
03 無其他證明方法提出？」時，亦均答稱：「無」。審判長復
04 已諭知當事人應就被告之科刑、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
05 量刑資料為辯論（見原審卷第130至133頁）。原審未就量刑
06 部分再為鑑定或其他調查，及就此為特別之說明，洵無違
07 誤，無何判決理由欠備或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
08 之違法可指。

09 六、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
10 顧，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猶執陳詞任意指摘，
11 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難認已符首
12 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13 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7 法官 林瑞斌

18 法官 吳秋宏

19 法官 林海祥

20 法官 蔡新毅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鍾惠萍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